

公開類	
年報	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勞工處)
表號	10391-02-51

彰化縣移工及外國專業人員概況(續)

中華民國 年底

月底別	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(人)										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 (人次)	
	社福移工											
	合計	女	按產業分			按國籍分					專門性或 技術性 工作	補習班語 文教師 工作
			看護工	家庭 看護工	家庭幫 傭	印尼	菲律賓	泰國	越南	其他		
1月底												
2月底												
3月底												
4月底												
5月底												
6月底												
7月底												
8月底												
9月底												
10月底												
11月底												
12月底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勞動部「勞動統計查詢網」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彰化縣移工及外國專業人員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及第 1、2、4、5、6 款聘僱之外國人，其工作地點為本縣者，為統計對象，而船員及外展農務工作聘僱之外國人，則以本縣雇主及申請人所聘僱者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至 12 月底之申報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縱行項目按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(產業移工及社福移工按產業及國籍分)、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分類。
 - (二) 橫列項目按月(年)底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產業移工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。
 - (二) 社福移工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工作。
 - (三) 外國專業人員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4、5、6 款規定之工作。
 - (四) 有效聘僱許可人次：係指取得聘僱許可人次中，扣除聘僱許可屆滿、提早解約出國及經廢止聘僱許可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勞動部「勞動統計查詢網」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自存。